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90460603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就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召開聽證會。

依據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9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9條第1項規定，就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之訂定，為利相關事業、消費者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充分表達意見，爰召開聽證會。

二、時間：

(一)臺北場：109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。

(二)高雄場：109年12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30分。

三、地點：

(一)臺北場：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3室（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）。

(二)高雄場：蓮潭國際會館R102會議室（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

01號)。

四、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說明案由，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重點，其他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、民間團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主管業務單位或其他與會出席者答復，主持人再詢問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。

五、本案聽證討論議題：

(一)臺北場：

1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。

2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：

(1)風力發電。

(2)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。

(二)高雄場：

1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。

2、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：太陽光電。

六、本案之利害關係人無法出席聽證會時，得選任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七、出席聽證會意願之表示、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

(一)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會者於聽證日前1工作日(臺北場109年12月4日；高雄場109年12月3日)中午前將出席人員名單，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及姓名、聯絡電話及E-mail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會中陳述意見及其書面暨資料等，送達經濟部能源局：

1、臺北場承辦人員：陳柏儒(電話：02-27757642，E-mail：brchen2@moea.gov.tw)。

2、高雄場承辦人員：王俊堯(電話：02-27757777，E-mail

: cjwang@moea.gov.tw)。

(二)前開資料如認為有保密必要者，請出席人員提出時敘明應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，附加封面，併同電子檔，於聽證會開始前，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出。

(三)所提意見請提出具可信度之來源、依據或佐證資料。

八、聽證會以通行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
九、聽證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內容及議程（含聽證討論議題、出席聽證會確認書及書面意見書格式電子檔如附件），請至經濟部能源局網站（<http://www.moeaboe.gov.tw>）之公告下載。

十、為使聽證順利進行，當日臺北場於下午2時30分/高雄場於下午3時30分開放發言登記，請欲發言者務必於會議開始前抵達會場，俾利排定發言人數、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。



部長 王美花